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第三届“郑
州企业家日”系列活动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25



国优咨询
GUOYOU CONSULTING

采 购 人 ：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 ： 河南国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磋商文件	15
3. 响应文件	16
4. 磋商	17
5. 磋商开始	18
6. 磋商小组	20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1. 评审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3. 评审程序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第三届“郑州企业家日”系列活动采购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第三届“郑州企业家日”系列活动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25

2、项目名称：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第三届“郑州企业家日”系列活动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5-125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第三届“郑州企业家日”系列活动采购项目	2000000	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2025 第三届“郑州企业家日”系列活动的整体策划、组织以及执行，需提供大会策划方案、实施细化方案、宣传推广、采访报道、活动执行、专家邀请、活动现场布置、设计及制作、会议所需设备的安装与调试等内容。主要活动包含优秀企业家颁奖活动、宣传企业家活动、企业家交流活动、金融对接等活动。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包段。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第三届“郑州企业家日”系列活动结束并将所有相关资料等交接完毕且验收通过止。

5.4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所有服务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18日至2025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3.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4. 各响应人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响应人（磋商谈判）、响应人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 73 号

联系人：梅鹏

联系方式：0371-671716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国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46 号 B 区 36 号

联系人：杜聪、李伟荣、杨哲、花璐鹏

联系方式：13949135780、15036171176、130710270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聪

联系方式：139491357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 73 号 联系人：梅鹏 联系方式：0371-67171612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国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46 号 B 区 36 号 联系人：杜聪、李伟荣、杨哲、花璐鹏 联系方式：13949135780、15036171176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第三届“郑州企业家日”系列活动采购项目
1.4.1	磋商范围及包段划分	磋商范围：2025 第三届“郑州企业家日”系列活动的整体策划、组织以及执行，需提供大会策划方案、实施细化方案、宣传推广、采访报道、活动执行、专家邀请、活动现场布置、设计及制作、会议所需设备的安装与调试等内容。主要活动包含优秀企业家颁奖活动、宣传企业家活动、企业家交流活动、金融对接等活动。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包分一个包段。
1.4.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第三届“郑州企业家日”系列活动结束并将所有相关资料等交接完毕且验收通过止
1.4.3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4.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将需要答疑的问题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 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7</u> 天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 (2019) 4 号】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 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 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ZZTF 格式) 壹份 。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5.2	磋商程序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 二次报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二次报价的一切信息，及时在二次报价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二次报价的，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有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5	履约担保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2000000.00 元	
	注：各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电子招标的 有关说明	（1）响应文件制作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说明：1、供应商选择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3）参加磋商时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进行网上二轮报价，如因供应商自身问题导致无法进行二次报价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特别说明	(1)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评审阶段如果出现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况时，应对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附件。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最后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磋商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谈判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相关材料，

	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 2 家及以上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磋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	--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河南国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服务地点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分包。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2.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内容、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

3.2.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2.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2.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3.2.7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2.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2.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定磋商投标因素）。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定磋商投标因素）。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3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7.4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

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性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4.1.2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4、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6、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9、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现场报价为第二轮报价同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5.2.10、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时，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

（5）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时，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

5.2.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履约担保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

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见下页。

10.2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若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一致
		签章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资质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2.1.4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2 本次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和内容如下：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项目	价格部分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合计
分值	10 分	65 分	25 分	100 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 价格部分（1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最后磋商 报价	10 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评审价)×10%×100。 有效供应商最终评审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100%-中小企业价格优惠系数） 注：1、评审价仅用于计算报价得分，成交金额以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部分（6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项目整体 解读	5 分	根据供应商对 2025 第三届“郑州企业家日”系列活动的分析和对项目解读等进行评审。 1. 对该活动分析全面，对项目解读清晰的，得 5 分； 2. 对该活动分析基本全面，对项目解读基本清晰的，得 3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3. 对该活动分析不够全面，对项目解读不够清晰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2	2025 第三届“郑州企业家日”系列活动主体活动的策划方案	10 分	根据 2025 第三届“郑州企业家日”系列活动主体活动策划方案的整体创意，流程设置完善性等进行评审。 1. 整体方案创意新颖，能突出亮点，整体策划合理，能体现项目意图，流程设置完善的，得 10 分； 2. 整体方案创意较新颖，整体策划较合理，流程设置较完善的，得 8 分； 3. 整体方案创意基本新颖，整体策划基本合理，流程设置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 4. 整体方案创意一般，整体策划一般，流程设置不够完善的，得 4 分； 5. 整体方案没有创意，整体策划不合理，流程设置不完善的，得 2 分； 6. 未提供得 0 分。
3	2025 第三届“郑州企业家日”系列活动的实施方案	35 分	一、根据 2025 第三届“郑州企业家日”系列活动的 content 设计、会场搭建、组织实施、活动宣传、采访报道、主题灯光秀、现场安全保障等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创新性和合理性等进行评审。 1. 实施方案创意新颖，活动实施方案详细，现场安全保障方案合理可落地的，得 20 分； 2. 实施方案比较有创意，活动实施方案比较详细，现场安全保障方案比较合理的，得 16 分； 3. 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活动实施方案基本详细，现场安全保障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12 分； 4. 实施方案一般，活动实施方案一般，现场安全保障方案一般的，得 8 分； 5. 设计方案无创意，活动实施方案不详细，现场安全保障方案不合理的，得 4 分； 6. 未提供得 0 分。 二、产业发展观摩活动方案（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活动主题鲜明、契合本次活动主旨、有创新性，得 5 分； 2. 活动主题较鲜明、契合本次活动主旨、较有创新性，得 3 分； 3. 活动主题较突出、基本契合本次活动主旨、创新性一般，得 1 分； 4. 活动主题不明确、不合理、无创新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三、主题演讲、企业观摩互访交流活动方案（5 分） 1. 方案完整、实用，且设计新颖，得 5 分； 2. 方案较完整、较实用，且设计较新颖，得 3 分； 3. 有基本的方案，实用性、创新性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或不符合采购需求，得 0 分。 四、致敬企业家活动方案（5 分） 1. 方案完整、实用，且设计新颖，得 5 分； 2. 方案较完整、较实用，且设计较新颖，得 3 分； 3. 有基本的方案，实用性、创新性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或不符合采购需求，得 0 分。
4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8 分	1. 方案详细完善，切实合理，针对性强，相关装备配备完整齐全得 8 分； 2. 方案较详细，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相关装备配备较完整得 5 分； 3. 方案基本详细，针对性一般，相关装备配备一般得 3 分； 4. 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需求，得 0 分。
5	服务承诺	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工作对接及成交后做出的优惠条件、优惠承诺和中标后履约承诺、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评审。（7 分） 1. 方案全面，切实可行得 7 分； 2. 方案较全面，较可行得 4 分； 3. 方案基本全面，可以执行得 1 分； 4. 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得分。

3. 商务部分（2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	10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新闻专业职称或任职资格证书，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2. 团队其他人员具有新闻专业或艺术专业或播音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任职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位得 1 分，共 5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或任职资格证书）
2	团队配置	1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团队人员岗位设置情况进行评审。 1. 岗位设置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 2. 岗位设置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12 分； 3. 岗位设置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8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注：①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②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③政府采购政策：

1、**小（微）型和中型企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方可以认定为小（微）型/中型企业。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2、**监狱企业认定：**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磋商报价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7) 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第三届“郑州企业家日”系列活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

1.项目名称：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第三届“郑州企业家日”系列活动采购项目

2.项目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第三届“郑州企业家日”系列活动结束并将所有相关资料等交接完毕且验收通过止。

4.项目地点：_____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 _____）。详细内容见服务（产品）分项报价表；合同金额为固定价，包含本合同第三条中全部服务项目的费用（含税费）。自 2025 第三届“郑州企业家日”系列活动正式开始前，乙方应将整体方案提前____天供甲方审定，经甲方审定通过后，乙方进行落地执行，在已执行落地的项目中没有按审定方案执行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不加任何费用的给予采纳并按时完善执行。

2.支付方式：本合同付款，具体方式如下：

签订合同后，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30%，活动成功举办后，经验收合格，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剩余 70%。

甲方每次付款给乙方前，乙方将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且该发票均应在约定付款的最后期限前 5 日提交给甲方。

以上所约定费用由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指定账户。乙方应在约定的付款条件成就后，向甲方提供政府财务报账所需要的等额正规发票、凭证等手续和资料。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发票，并确认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成就且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经费、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后支付每期款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付款金额及付款方式、银行账号等如有任何改动，乙方必须在改动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经双方确认，方可作实，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三、服务范围

1.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2025 第三届“郑州企业家日”系列活动的整体策划、组织以及执行。需提供大会策划方案、实施细化方案、宣传推广、活动执行、专家邀请、活动现场布置、设计及制作、安装等事宜。
- 2) 活动会场设计、布置、搭建、清场；
- 4) 相关活动的配合执行。

2.验收标准

- 1) 甲方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跟踪验收。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在 3 日内妥善处理完毕。经三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提供的服务应完全符合合同要求，若发生变更，应有相应审批程序,如变更事项涉及经费增加，在验收结算时乙方需提供有关佐证材料（甲方提供统一模版），否则不予认可。
- 3) 根据验收结果进行结算。
- 4)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根据双方约定的项目进度要求，按时完成项目方案的审定工作，方便乙方进行项目的执行落地，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项目执行拖延问题由甲方单方承担；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设计的方案提出建议，以使乙方设计的方案更符合活动项目的实际需求，甲方对方案的整体创意最终成果进行验收；如非因甲方原因需要变更方案，乙方必须向甲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更换方案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3) 甲方在付清所有费用后享有乙方设计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及相关知识产权，但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将因执行本项目而设计的所有作品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根据双方约定的项目进度要求，按时完成项目方案的执行落地工作，因乙方原因导

致的项目执行拖延问题由乙方单方承担；

2) 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的整体创意及整合制作，并提供项目方案供甲方审定，甲方审定通过后，则视为方案甲方验收合格；

3) 根据双方共同核定的项目方案,乙方负责完成项目的执行落地；

4) 乙方承诺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应资质和能力。乙方应对其采购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应对参加本活动期间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 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逾期 1 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逾期 5 日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按合同总价款__%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 乙方应做到下列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投标单位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4) 未经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5) 乙方承诺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材料(包括参加本次活动来宾的一切个人资料等)及其他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收的材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拒不修改且不说明理由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文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需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__%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所

在地法院管辖。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联系与送达

甲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事宜的指定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乙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事宜的指定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如需变更以上联系内容，应在变更当时通知到对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承担。双方的联系和送达相关文书，双方均有权利选择电子邮箱、邮递（包括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方式将文书按照上述约定送达于对方。采用电子邮箱方式联系或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采用邮递方式送达的，以对方指定联系人或其工作人员签收日为送达日，对方拒收或因对方联系方式变更等原因导致未签收的，以邮件上载明的退回日为送达日。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仲裁机构）处理双方纠纷，甲乙双方均认可第三方按照本条规定的联系内容（电话、地址、联系人）向甲乙双方送达法律文书，因联系内容变动导致无法送达的或拒收的，第三方无需公告送达，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其他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或拒收方承担。

十、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 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三届“郑州企业家日”内容包括观摩、主题演讲等系列活动和结合系列活动的宣传计划。

（1）系列活动包括不限于以下活动：

1. 郑州市产业发展观摩活动

通过制作我市重点产业图景及优秀企业家简介，宣传我市新产业、新模式、新生态，展示我市企业家风采。

2. 第三届企业家日系列活动开幕式及主题演讲活动

包含观看“郑州市企业家日主题宣传片”、郑州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先进个人（优秀企业家）颁奖活动、邀请知名专家学者做人工智能主题演讲、企业家座谈会等内容。

3. 龙头企业观摩活动

活动内容包括组织企业家走进我市头部企业参观交流。

4. 优秀企业家参观活动

组织优秀企业家参观我市地标建筑及文化场景，增强我市企业家荣誉感。

5. “点亮郑州”致敬企业家活动

开展主题亮灯活动，以全城最高礼遇，向郑州企业家致敬。

另外，鼓励支持承办单位创新活动形式，策划举办相关活动，营造尊企、爱企、重企的浓厚氛围。

（2）宣传活动

借助主流权威媒体等多渠道、多样式开展大会宣传，包括拍摄郑州企业家日主题宣传片、录制企业家故事短视频、制作企业家全媒体巡访特刊及电子杂志及企业家主题海报、“企业家一日行”专题视频、开展“郑州企业家精神”微视频展播，开发“2025 郑州企业家日”官方小程序等工作。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附录
- 二、资格证明材料
-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项目服务方案
- 七、人员配备情况
-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九、供应商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 一、磋商函及附录
- 二、资格证明材料
-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项目服务方案
- 七、人员配备情况
-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九、供应商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报价，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要求：_____，服务地点：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采购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磋商时间之日算起）。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们同意若我方成交，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其他声明		
备注：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资格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接受贵方（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自愿参加磋商，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时 间： 年 月 日

（以上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2.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及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3 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注册地址）__的__（单位名称）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单位名称）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签订和处理有关事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地址：

四、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国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填写采购编号）】投标（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国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国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国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国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项目服务方案

七、人员配备情况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列表陈述业绩情况，并在表后附对应业绩的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10.3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1、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在《监狱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